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所載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本基金」）香港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基金－歐洲動力基金／摩根基金－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美元）／  
摩根基金－美國科技基金／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各稱「子基金」及統稱「該等子基金」）**

本函件旨在告知閣下，由2018年11月5日起，有關該等子基金的以下變更。

**(1) 適用於摩根基金－歐洲動力基金的變更**

摩根基金－歐洲動力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修訂，以澄清子基金可能不時於特定行業或市場持有大量倉盤。

**(2) 適用於摩根基金－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美元）的變更**

摩根基金－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美元）的投資政策已作出修訂，以澄清子基金之資產至少67%將投資於世界各地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其他房地產公司的股票。原先對投資於小型公司及新興市場的提述已予刪除，因為實際上對該等公司及市場的投資通常有限。

**(3) 適用於摩根基金－美國科技基金的變更**

摩根基金－美國科技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修訂，以反映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小型公司。

**(4) 適用於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的變更**

此前，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載明，該等子基金受以下投資限制規限：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其總資產25%於可換股債券，或超過其總資產10%於股票及其他參與權。」

由於實際上該等子基金通常並不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股票或其他參與權，上述投資限制並不適用及已予刪除。

本函件所載上述變更並不構成對該等子基金作出重大變更，且不會對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有關變更不會改變該等子基金的管理方式，且該等子基金的費用並無變更。該等子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將不會因上述變更而發生重大變更或增加。

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將適時作出更新，以反映上文所載變更。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該等子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8年11月21日